

习近平致电祝贺盖莱当选连任吉布提总统

详见中证网(www.cs.com.cn)

更加有力有效挑起大梁

——经济大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一线调研

开栏的话:

经济大省是稳定经济大盘的“压舱石”，是国家发展进步的“顶梁柱”。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应对更加复杂的环境、解决更多深层次矛盾。江苏等经济大省处在改革开放前沿，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十五五”开局之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的征程上，经济大省如何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近期，新华社记者组成多路小分队，分赴各经济大省采访调研，触摸发展脉动，感知发展态势，了解发展经验做法。即日起，新华社推出“经济大省调研行”系列报道，展现经济大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优势、奋发争先、锐意进取、实干担当，持续夯实“稳”的基础、激发“进”的动能，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更好服务全国发展大局。

经济大省处在改革开放前沿，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

“十五五”开局之年，经济大省如何进一步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更好服务全国发展大局？

春满神州之时，新华社记者分赴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四川、河南、湖北、福建、上海、湖南等经济大省，进工厂、探市场，看创新、听民声，探寻经济大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的实践与启示。

夯实“压舱石”，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强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底盘稳、抵御外部冲击能力强，才能支撑全国经济大盘稳定。

新华社调研小分队在各经济大省一路行

进，所到之处无不感受到发展的活力——

晨光初现，浙江绍兴古城里乌篷轻摇、橹声欸乃，来往游客随船穿桥过巷，身临其境体验江南流动的水墨画卷。

中午时分，湖北武汉花博汇景区，花海间帐篷林立，干花书签制作、田园种植采摘活动前，游客排起长队。

夜幕中，河南洛阳应天门遗址博物馆灯光璀璨，身着唐装的游客走入宫宴，《唐宫乐宴》精彩上演，台下座无虚席。

无论是推出古城特色游船服务，还是打造花元素体验场景、沉浸式演出，都是以优质供给对接多元需求，激活消费新潜能，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

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当前，消费需求不足的短板仍然突出。记者在调研中也了解到，新兴消费供给不足和同质化并存、客单价走低等新问题显现。(下转A02版)

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 违法所得认定将进一步规范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4月17日消息，在总结监管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证监会起草形成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工作，监督和保障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违法所得的定义。明确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二是将违法所得区分为交易类违法行为和非交易类违法行为。前者原则上以“交易获利(避损)”作为违法所得，同时扣除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成本和税费。后者原则上以“违法行为收入”作为违法所得。三是明确多个独立违法行为之间违法所得独立计算，彼此不得盈亏相抵。四是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转让证券等常见案件的计算方法予以明确。五是对被调查时未卖出证券如何计算违法所得进行规定。

证监会表示，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的违法所得是重要的违法事实，直接关系到违法行为的立案、量罚和涉刑移送，对行政相对人权益影响重大。长期以来，证监会形成了相应的执法惯例，但尚未制定统一的违法所得认定规则。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将违法所得定义为“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同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多处条款涉及“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责任，但未明确相关计算规则。因此，制定办法有助于明确和公开监管执法标准，提升证券期货监管执法依法行政水平。

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 公募绩效考核新规落地

●本报记者 王雪青

4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次规则修订是继2022年6月《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发布后，在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领域的一次重大制度升级，同时也是继公募基金费率改革、业绩比较基准规范后，落实公募基金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

加固升级 创新回应

2025年5月，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基金公司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此次绩效考核改革进一步细化了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既有对现行制度的加固升级，又有对新情况新问题的创新回应。

考核指引共7章31条，聚焦与投资者利益绑定的改革重点，对基金公司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支付等方面进行系统性优化。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健全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基金公司建立薪酬总额管理机制，优化内部分配结构，加强极值管控和级差管理，统筹处理好不同岗位、不同职级人员之间的薪酬分配。

二是重塑行业考核体系。要求基金公司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纳入投资者盈亏、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情况等指标，并对高管、基金经理、销售人员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和权重。

三是全面强化与投资者利益绑定。要求建立股东分红、基金经理绩效薪酬与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提高薪酬递延、奖金跟投要求。

充分强调“投资者利益绑定”

考核指引贯彻“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基本原则，从考核体系到薪酬支付，充分强调“投资者利益绑定”。

一是考核体系全面升级。新规要求考核更加注重基金投资收益，首次纳入基金利润率、盈利投资者占比等投资者盈亏情况指标，以及业绩比较基准对比等产品业绩指标，要求3年以上中长期指标占比不低于80%，并对不同类型人员“量身定制”差异化考核要求，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收益指标考核权重不低于50%；对主动权益类基金经理，产品业绩指标考核权重不低于80%，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指标权重不低于30%；对核心销售人员，投资者盈亏指标考核权重不低于50%等。(下转A02版)

2025年作出处罚决定661份 罚没金额154.74亿元

证监会：依法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4月17日发布2025年执法情况综述。2025年全年，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661份，同比增长11.66%；罚没金额154.74亿元，同比增长0.86%；处罚责任主体1506人/家次，同比增长13.49%；市场禁入142人，同比增长20.34%。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线索172起，与上年基本持平，涉及违法主体500余人。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依法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高质量执法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严打财务造假、违法交易

执法情况综述披露，2025年证监会查办违法违规案件701起。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9.68%，中介机构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8.95%。同时，伴随交易活跃，交易违法案件数量有所增长，其中内幕交易案件数量同比增长22.47%，操纵市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9.72%。

证监会开展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全年查办财务造假案件97起，处罚56家上市公司、392名责任人，合计罚款30亿元。对东方财富再融资造假，罚款2.73亿元；对高鸿股份开展无商业实质的“空转”“走单”造假行为，罚款1.69亿元。坚持“退市不免责”，全年查处43家退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对31家公司合计罚款15亿元；16家上市公司因严重造假而退市。对已退市公司元成股份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罚款7900多万元。

严格查办“关键少数”滥用优势地位、“掏空”占用上市公司超亿元案件32起，依法从严“双罚”“并罚”。对东旭光电、东旭蓝天的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17亿元，19人市场禁入，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广道数字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3020万元，远超对上市公司的罚款金额，对实控人、财务负责人终身市场禁入。

加快建设第三方配合造假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监管执法信息串并，坚持一追到底，不留“漏网之鱼”。严查严处配合紫晶存储造假的上市公司证通电子、朗源股份，合计罚款1970万元，并对责任人市场禁入。首次认定配合造假第三方为共同违法，对越博动力和高鸿股份2起案件的配合造假方以共犯方式直接处罚。对1家协助造假企业的IPO申请不予受理。

2025年，证监会严打违法交易，维护市场秩序。查办操纵市场获利超亿元案件19起。对余某控制大量账户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的操纵市场行为罚没10亿余元；对何某某“封涨停”式操纵行为罚没2.84亿元；对彭某某开发使用程序化交易工具，通过连续买卖、虚假申报撤单操纵行为罚没4亿元。组织开展打击并购重组领域内幕交易专项执法行动，查办案件68起，着力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生态。(下转A02版)



神舟二十一号航天员乘组圆满完成第三次出舱活动

这是4月16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屏幕上拍摄的神舟二十一号乘组航天员武飞在舱外工作的画面。

4月17日01时36分，经过约5.5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二十一号乘组航天员张陆、武飞、张洪章密切协同，在空间站机械臂和地面科研人员的配合支持下，圆满完成空间碎片防护装置安装、舱外设备设施巡检等任务。出舱航天员张陆、武飞已安全返回问天实验舱，出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张帆 摄)

证监会就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全面完善规则体系 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4月17日消息，证监会在系统总结近年来监管工作实践经验、调研听取多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规则根据证券性质、行为主体、行为特征、危害性大小等，将违规转让证券行为细分为“违反法律的‘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在持有期限、卖出时间方面不符合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在卖出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未按规定暂停交易”四种类别，力求准确性、精准执法。

市场人士认为，规则亮点颇多，与新证券

法的调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的发布相适应；对各种违规转让证券行为进行细化分类，准确定位；差异化设置处罚阶次，力求过罚相当、精准执法；明确调节量罚轻重时需要考虑的情节。

细化分类 准确定位

规则对各种违规转让证券行为进行细化分类，准确定位。

根据证券法规定，违规转让分为“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的义务性条款散见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文件中。

经过认真分析和研究会商，为便于执法

操作，规则根据证券性质、行为主体、行为特征、危害性大小等，把违规转让证券行为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为“绝对不能减”或称“无权减持”，即在禁止转让的期间内转让证券。考虑到实践中一、二级市场的巨额溢价，此类又可区分为两大类，即“在限制期内转让原始股”和“其他在期限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转让证券行为”。

第二类为“相对不能减”或称“有权但违规减持”，即虽然已经过了禁止转让的期间，但是在卖出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进行减持。

第三类为“未按规定暂停交易”。行为人在违反证券法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的，2015年以来，执法实践中均通过援引到证券法规定的“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下转A02版)